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雷小玲（签字）： _____

闫广林（签字）：  _____

王立华（签字）： _____

徐永前（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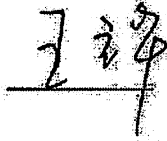
2016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雷小玲（签字）：_____

闫广林（签字）：_____

王立华（签字）：_____



徐永前（签字）：_____

2016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雷小玲（签字）：_____

闫广林（签字）：_____

王立华（签字）：_____

徐永前（签字）：_____



2016年 7月 7日